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上字第977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台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姚萬貴
訴訟代理人　林彣鴻律師
複　代理　人　蔡玫眞律師
被　上訴　人　國防部
法定代理人　嚴德發
訴訟代理人　徐克銘律師
複　代理　人　陳亭熹律師
　　陳德弘律師
被　上訴　人　仲厚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孫燕煌
訴訟代理人　孫仲志
　　吳光陸律師
上　列一　人
複　代理　人　潘曉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8年9月16日下午2時在本院第一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鄭純惠

法　官　李昆曄

法　官　林翠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儀